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3〕7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协助推荐 2013 年 孔子学院/课堂和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不断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根据各国孔子学院/课堂和国外大中小学的需求，国家汉办启动了 2013 年孔子学院/课堂和国家公派汉语教师人选推荐工作。选派工作按照“本人自愿、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我厅为四川省（非部属院校申请者）受理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13 年 3 月 21 日—4 月 13 日。

二、岗位要求

1. 孔子学院/课堂汉语教师岗位需求教师 772 人。孔子学院教师赴外任期为 3 年。

2.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岗位需求教师 322 人。

教师岗位要求情况请登录 <http://shizi.chinese.cn> 查询。

三、申请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光荣感和责任感。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组织纪律性强，有团队精神。

2. 职业条件

(1) 具有 2 年以上教龄的大、中、小学校在职在编或合同制专、兼职教师（含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和国外工作经历者优先。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对外汉语、汉语言文学、外语、教育、心理、历史、文化、体育艺术等专业学习背景。

(3)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3. 语言条件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水平，能熟练使用所在国语言或英语。

4. 年龄条件

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下。

5.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 符合教师岗位具体要求（具体见各岗位要求）。

四、推荐程序

1. 网上申报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不予受理。申请人须登录 <http://shizi.chinese.cn> 网址，自愿选择孔子学院/课堂教师岗位或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岗位填写申请，不可双重申请。孔子学院/课堂中方合作单位教师首选本单位孔子学院/课堂教师岗位。

填写完毕后，下载打印带有申请编码的纸质《孔子学院/课堂汉语教师申请表》或《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

2. 单位审核推荐

（1）申请人将打印的申请表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中小学教师申请者须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章。

（2）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申请人附推荐信，主要对其政治思想、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

提交，合同制人员请附合同复印件。

（3）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须由所属学校推荐，出具兼职教师合同，并提供《履职考评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复印件、学校推荐信。

3. 报送材料

请按照如下清单于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

- （1）单位审核后的申请表；
- （2）密封的单位推荐意见；
- （3）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 （4）合同复印件（如是合同制教师）。

五、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2013年4月13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邮寄者请提前。

六、选拔考试

申请人员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内容主要为汉语教学基础、汉语教学方法、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等；面试内容主要为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心理等。考试时间拟定于4月下旬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考试通过者将同时获颁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书》。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录取人员。录取通知将发送被录取教师所在单位。被录取人员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教师国外生活待遇主要包括国外工资及年终奖金、交通补贴、租房费用、一次性安家费、配偶补贴、探亲机票、公费医疗等。

九、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按至少 1:2 比例推荐教师人选，通过考试及培训的教师可作为此年度及下一年度派出教师人选。国家汉办将推荐教师数量和质量作为孔子学院办学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项目申请一经我厅受理后，不得无故退出。退出须有单位正式书面意见，否则将视情况减免有关地区、学校的相关项目申请资格。

联系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施建荣、冯宇骐；电话：

028-86139273、86142943，传真：028-86113730；邮件：
scsjyt@163.com；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邮编：610041。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3月22日印发

